

2019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二期）  
—2019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  
佳木斯市桦南县教育项目

# 法律意见书

—桦南县新建幼儿园项目



**黑龙江龙电律师事务所**  
HEILONGJIANG LONGDIAN LAW FIRM

二〇一九年八月



## 说 明

黑龙江龙电律师事务所（下文简称“本所”）接受桦南县教育局的委托，担任 2019 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二期）--2019 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六期）佳木斯市桦南县教育项目-桦南县新建幼儿园项目发行债券前期准备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年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释义 .....	1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2
三、声明.....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调查情况.....	6
四、中介服务机构.....	7
第三部分 结论.....	10

**2019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二期）  
--2019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六期）  
佳木斯市桦南县教育项目法律意见书  
-桦南县新建幼儿园项目**

龙电意（专项债）字[2019]第42号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代指以下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2019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二期）--2019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六期）佳木斯市桦南县教育项目法律意见书-桦南县新建幼儿园项目》
教育局	指	桦南县教育局
发改局	指	桦南县发展和改革局
本所	指	黑龙江龙电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朱松侠律师、苏培月律师
本项目	指	桦南县新建幼儿园建设项目
本期债券	指	2019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二期）--2019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六期）-桦南县新建幼儿园项目专项债券
可研报告	指	《桦南县新建幼儿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实施方案	指	《2019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二期）--2019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六期）佳木斯市桦南县教育项目实施方案》
元	指	人民币*元

##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 （一）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
2.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3.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 （二）事实依据

1. 桦南县教育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08220018046331）；
2. 《桦南县新建幼儿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 《关于桦南县新建幼儿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桦发改发[2019]99号）；
4. 《关于桦南县新建幼儿园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桦自然资源预审字[2019]10号）；
5.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23082220190008号）；
6.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23082220190008号）；
7. 《关于桦南县新建幼儿园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的说明》；
8. 《2019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二期）--2019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六期）佳木斯市桦南县教育项目实施方案》；
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营业执照》

(副本)及《执业证书》;

10. 黑龙江龙电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11.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变核字第 01200407260808 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 号)、《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咨询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25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增加认可企业债券信用评级机构的通知》(保监发[2003]133 号)、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评级机构信用评级能力认可报告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认可 7 家信用评级机构能力备案的公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16 年度会员会费缴纳通知》《全国性社会团体会费统一票据》。

### 三、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本所及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准备工作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及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出具日前桦南县教育局等部门已向本所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文件资料，该等文件资料构成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桦南县教育局及其他有关部门、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桦南县教育局保证向本所提供的以上文件资料及说明真实、完整、有效。

4. 本所律师仅就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作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拟发行上报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愿意将其作为公开披露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项目单位

本项目的项目单位为桦南县教育局。

根据桦南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关于桦南县新建幼儿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桦发改发[2019]99号），发改局同意实施桦南县新建幼儿园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019-230822-83-01-068841）。项目单位为桦南县教育局。

根据桦南县教育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将本项目主管部门具体情况在下列表格中予以说明：

机构名称	桦南县教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2308220018046331
机构性质	机关	负责人	李玉明
颁发日期	2019年3月28日		
机构地址	桦南县教育局办公楼		
赋码机关	桦南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桦南县教育局是依法成立的机关单位，系本项目实施机构。

### 二、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可研报告、批复及实施方案，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桦南县新建幼儿园建设项目
项目坐落	桦南县中兴路东侧，水泥南路西侧
项目总投资	2,516.65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1,400.00 万元

注：依据实施方案，本表中项目总投资包含总建设投资、建设期利息、债券发行费

### 三、项目调查情况

#### （一）审批情况

2019年6月3日，依据桦南县自然资源局文件《关于桦南县新建幼儿园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桦自然资预审字[2019]10号），桦南县自然资源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黑龙江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桦南县新建幼儿园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材料进行用地预审，原则同意该项目用地预审。

2019年6月4日，桦南县自然资源局颁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23082220190008号），桦南县自然资源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认为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建设项目名称：桦南县新建幼儿园项目；建设项目依据：总体规划；建设项目拟选位置：桦南县中兴路东、水泥南路西；拟用地面积16535平方米。

2019年6月4日，桦南县行政审批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规定，颁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23082220190008 号)。用地单位：桦南县教育局；用地项目名称：桦南县新建幼儿园项目；用地性质：教育科研用地；用地面积 16535 平方米，拟建建设规模 5500 平方米。

2019 年 6 月 4 日，依据桦南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关于桦南县新建幼儿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桦发改发[2019]99 号），桦南县发展和改革局对桦南县教育局报送的《关于申请批复桦南县新建幼儿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桦教呈[2019]52 号）进行批复，同意实施桦南县新建幼儿园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019-230882-83-01-068841）。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对应的可研报告及其他相关手续已获批，符合发行专项债券的基本条件。**

## （二）实施情况

根据桦南县教育局 2019 年 6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桦南县新建幼儿园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的说明》，桦南县新建幼儿园建设项目，是新建未实施项目，目前已经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获得《可研报告》批复，并经当地发展和改革局批复，完成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完成项目用地预审审批，完成项目初步用地规划审批。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对应的桦南县新建幼儿园建设项目尚未实施，目前相关的工作仍在继续，有资金需求，尚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实施。**

## 四、中介服务机构

### （一）财务顾问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接受委托对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的营业执照，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是在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非公司私营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30103578093100P（1-1），成立日期为2011年10月11日，经营范围为：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黑龙江省财政厅批文）。

另，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持有黑龙江省财政厅于2018年5月30日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为5000416、分所执业证书编号为110101302303。

## （二）法律顾问

本所接受委托作为其法律顾问针对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黑龙江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黑龙江省司法厅2017年4月20日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230000E682593289。

## （三）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

券进行信用评级。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是在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0132206721U，成立日期为1992年7月30日，经营范围为：资信服务，企业资产委托管理，债券评估，为投资者提供投资咨询及信息服务，为发行者提供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变核字第01200407260808号）记载，上海新世纪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2004年8月2日变更名称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文件《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号）等文件，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具备债券信用评级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为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 第三部分 结论

本所律师经审慎审查桦南县教育局及相关部门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综合上述内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如下：

1. 桦南县教育局是依法成立的事业单位机关，系本项目的项目单位。
2. 《桦南县新建幼儿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他相关手续已获批，符合专项债券发行的基本条件。
3. 本期债券对应的项目，有资金需求，尚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实施。
4. 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 2019 年 8 月 22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以下无正文——

【本页系《2019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二期）--2019年黑龙江省  
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佳木斯市桦南县教育项目法律意见书-桦南  
县新建幼儿园项目》的签署页】

黑龙江龙电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苏培月



负责人：李亚兰

李亚兰



经办律师：朱松侠

朱松侠



2019年8月22日